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3月6日中心會議通過
91年4月10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
91年10月17日中心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
91年11月6日校教評會核備
94年6月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9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
94年7月14日校教評會核備
94年10月5日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月10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
95年1月2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7月24日第29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4日第40次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核備
101年9月25日第3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第45次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2年2月25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4年4月22日第4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0年9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四、升等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後除毋須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院級教評會。

第三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教學群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本中心自定之，不足部分由院級教評會主席自中心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本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 第五條 本會與院級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本會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兩次者，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 第七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